

## 02-02 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試驗性計畫之決議

IOTC 體認到以衛星為根據的漁船監控系統 (VMS) 之發展，且 IOTC 內採用之可能性；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29 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有關整合管控和檢查方案期中會議結果；

注意到大家同意 VMS 為確保監控鮪漁業活動寶貴的工具，但仍有必要循序漸進地具體實現此系統，使所有締約方在國家層級上執行該系統；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每一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應對全長超過 24 公尺（或船體兩端垂直距離超過 20 公尺）在任一沿海國漁業管轄外之公海捕撈 IOTC 魚種之漁船執行一以衛星為根據的 VMS 試驗性計畫。擁有船隻少於 10 艘之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至少 1 艘漁船參與該計畫。該試驗性計畫是以船旗國為根據之計畫。
2.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一為期兩年的試驗性計畫，若有可能，提前執行該試驗性計畫，在例外情況下，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得延遲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引進 VMS。
3. 所收集之資訊應包括：
  - 船舶的識別；
  - 誤差幅度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度為 99% 之船舶最新的地理位置（經、緯度）；
  - 上述船舶位置定位的日期和時間。
4.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岸上漁船監控中心（以下稱為 FMC）收到透過 VMS 傳送之第 3 項所要求的訊息。
5.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船長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恆常運作，且至少每 6 小時按日傳送其蒐集第 3 項之資訊。
6.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衛星追蹤儀器故障的漁船至少每日以其他的聯絡方式（無線電、電傳或電報）向 FMC 報告第 3 項所要求之資訊。
7.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執行試驗性 VMS 計畫或 VMS 計畫的進展。
8. 委員會應以建立一廣泛的 VMS 計畫為目的，於 2005 年年會上對此試驗性計畫進行評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3 頁。